

此欄由校方填寫

收表日期: () / () / 2022

經手人: ()

* 已覆信 / 未覆信

收表編號:

21-22 P

I. 有關學生的資料:

學生姓名: _____ (_____) 年齡: _____
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

學生編號(STRN): _____ (如有) 申請入學年度: 2022-2023
 (此編號由教育局編訂, 可於學生手冊或成績報告表上查看)

國籍: _____ 性別: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: _____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: 香港出生證明書 香港身份證 入境許可證
 單程通行證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出生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生地點: _____

住址: _____

學生近照

聯絡電話: _____

原讀學校: _____ 班級: _____

申請年級: 擬入讀 _____ 年級

II. 有關家長/監護人的資料:

*家長/監護人姓名: _____ 與學生關係: _____

職業: _____

手提電話: _____

電郵: _____

注意: (1) 申請書須填妥後交回學校, 並請附上出生證明文件、成績表副本及居港證明文件。

(2)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, 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:

- (a)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;
- (b) 提供教育服務;
- 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, 以便規劃教育服務;
- 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;
- 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

(3)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, 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(4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, 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/組別/部門/機構披露, 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
(5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,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, 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, 但須繳付費用。

(6)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, 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, 請提交本校校長。

(7) 交來的個人文件夾或資料只作招生用途, 不獲發還, 本校並於 2022 年 10 月底前把所有資料銷毀。

III. 學生(申請人)學業成績：

學生最近一期成績：(請附上成績報告表副本連背頁說明)

中文：_____ 英文：_____ 數學：_____ 操行：_____

IV. 學生(申請人)課外活動證明及/或獎項：(最多列出五項，並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)

| 課外活動證明及/或獎項名稱 (範疇可以是學術、藝術、體能、服務) | 頒發機構 | 年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. | | |
| 2. | | |
| 3. | | |
| 4. | | |
| 5. | | |

聲明

- * 本人聲明 1. 本人為上述學生的家長／監護人；
2. 本人明白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申請插班之用。本人亦明白有關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；
3. 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告示和整份申請表格(包括後頁的須知)，在此聲明所填報和呈交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訛，倘若有虛報資料，則本申請作廢；
4. 本人現隨申請表提交各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以供參考。
- * 本人明白及同意申請 貴校招收插班生之程序及需要遞交的文件，在此決定為上述學生(申請人)申請入讀 貴校 2022-2023 學年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 :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 : _____

申請日期 : _____ / _____ / 2022

*合資格的申請人最遲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或以前收到書面通知面試日期。

申請2022/2023年度插班須知

1. 交回表格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(星期二)至 2022年6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
2. 交表方法：本表格需要親自交回，不接受郵寄/傳真/電郵，逾期遞交之申請表恕不受理。
3. 所需文件：
 - (a) 插班生申請表格；
 - (b) 申請人(即學生)的出生證明書影印本，如學生並非在香港出生的，請一併交回香港的居留證明書影印本；(如申請人在香港的居留權並未確立，將不能在本校就讀)
 - (c) 2021-2022年度成績報告表影印本連背頁的說明；
 - (d) 申請人(即學生)最近的課外活動證明及/或獎狀之影印本(最多遞交五份)。
 - (e) 回郵信封 1 個(寫上學生中文姓名、正確回郵地址及貼上\$2.0郵票)。
4. 填報申請人資料：
 - (a)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。
 - (b)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(i)辦理申請入學事宜；(ii)提供教育服務；(iii)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(iv)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(v)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。
 - (c) 家長／監護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，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 - (d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人員／組別／部門／機構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 - (e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提交本校校長。
 - (f) 所有呈交本校的文件，不論取錄與否，一概不獲退回。如閣下之申請未被接納，本校於 2022 年 10 月底會把有關表格及呈交之所有文件予以銷毀而不另行通知，敬請留意。
5. 評審準則：
 - (a) 學校將根據申請人原校的成績(中、英、數三科必須獲 79 分或以上，否則不獲考慮)及原校操行/紀律(須獲 B+級或以上，B 或以下不獲考慮)作初步甄選，並視乎學位空缺情況，邀請學生進行面試。面試的評審準則為學生的禮貌及態度、語言能力及溝通技巧和應付問題的能力三方面。學校最終把學生原校成績及原校操行/紀律、面試表現和課外活動表現，以得分多少作為取錄先後次序的準則。校方有最終收生決定權。
 - (b) 詳細的評分表見於已張貼於大門及上載於本校網頁的「申請插班須知」。
6. 查詢有關申請事宜：

如欲查閱及更正有關本表格或/及個人資料，請聯絡胡淑明主任或吳遠彤老師，電話：2157 2788，傳真：2157 2789。